**附件1：合同包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起讫桩号 | 里程长度（m） | 主要工程内容 |
| 第1合同包 | 马家凹互通  CK0+119.5～CK0+336.5 | 217 | 马家凹互通C匝道桥支架安拆施工，第一联支架537.4t，第二联支架805.6t。 |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同时具备：  ①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劳务资质；  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合同包 | 方式一：  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40 万元。  方式二：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4年9月、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 10 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方式一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方式二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近5年承担过1个支架工程施工业绩。 |

注：1.申请人应提供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项目工作内容，可由甲方出具有效证明。如无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甲方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项目工作内容，采购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

1. 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定代表人名下其他公司

或其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履约评价被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评为D级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6）近三年度被列入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黑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

注：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现场负责人* | *1* | 身份证，近5年内曾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现场负责人 |  |
| *班组长* | *1* | 身份证 |  |
| 合计 |  |  |  |

注：现场负责人、班组长应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若有）的扫描件，同时应提供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低要求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现场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只需在申请文件中填报，无需附证明材料。

附录6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 1 合同包 |
| 安全管理人员 | 1 | 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在采购申请文件中无需填报，采购人将在发出签订合同之前要求申请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合同包的其他主要人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 1 合同包** |  |
| 1 | 平板车 |  | 台 | 1 |  |
| 2 | 盘扣支架 |  | 吨 | 310 |  |
| 3 | 贝雷梁 |  | 吨 | 200 |  |
| 4 | 钢管柱 |  | 吨 | 480 |  |
| 5 | 型钢 |  | 吨 | 360 |  |

注：**表中带\*号的为重要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满足要求，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未带\*号的设备只需在申请文件中填报，无需附证明材料。**

附件2

**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栾卢豫陕LLYSSG-1项目**

**马家凹互通C匝道桥支架安拆劳务合作采购**

**第 1 合同包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询比采购文件  接收邮箱 | 日期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